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96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

附：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司 审定

法律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96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

附：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司 审定

法 律 出 版 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 '96

附: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司 审定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8.125 字数/482千

版本/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850-7/D·1536

定价:1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是我国选拔合格律师人才、加快发展律师队伍的主要途径。自1986年以来已举行5次,有近6万人考取了律师资格,为律师事业的发展输送和储备了大批专业人才,对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和社会地位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根据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和加快律师事业发展的需要,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自1993年起已由每两年举行一次改为一年一次,并通过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考试命题、考试组织和考试录取工作,逐步健全适合我国国情、有利于选拔合格律师人才的“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律师资格考试制度。

近几年来,全国各地有志于律师事业而报考律师资格的人员越来越多,为帮助广大考生搞好应试复习,司法部已连续两次统一组织编写和审定考试大纲和考试复习资料,受到考生的欢迎,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今年,根据司法部对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部署和要求,并结合我国近年立法进展情况及律师业务拓展情况,为更好地帮助有志于律师事业的报考人员搞好考前复习,司法部律师司、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组织有关法学专家、学者成立了专门的编辑委员会,重新修订、编辑了新版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和《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现已通过审定,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这套考试复习指导用书的内容和编写人员情况如下: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由四部分组成:一是法学综合知识;二是实体法;三是程序法;四是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大纲所列内容既是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的范围,也是考生应试复习的范围。参加大纲修订、编写的人员有:刘兆兴、程晓霞、杨敦先、杨振山、杨紫烜、王

国枢、江伟、应松年、李春霖、吴晓辉、林毓辉、张守文。此书还附录了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考试大纲由司法部律师司审定。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是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确定的范围撰写的。全书共四个部分：一是法学综合知识，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国际法；二是实体法，包括刑法、民法、经济法等主要实体法律知识；三是程序法，包括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知识和仲裁法律知识；四是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方面的知识。该书采用提纲挈领、突出重点的方式对考取律师资格所应掌握的法律知识及律师实务知识做了阐述与介绍，书中撰写的内容均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参加该书编写和审稿的人员除上述考试大纲编写人员外，还有龙卫秋、刘智慧、张建华、徐清、刘莘、高家伟、孟菊、张淑兰、李淑田、张树义、姚新华、徐波、付立忠、阎欣、周塞军。该书由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审定。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是根据考试大纲所确定的范围而编辑的，内容包括律师资格考试要求考生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以及部分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是指定的考生在应试复习中必须阅读和掌握的法律、法规。参加该书编辑的人员有：严军兴、范芬兰、栾兆安、高贞、王立中。该书由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审定。

这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导用书在编辑、审稿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司法研究所、北京律师培训中心等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协作，司法部萧扬部长专门为这套用书的出版撰写了题为“完善考试制度，发展律师队伍”的文章，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这套用书如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考生和各界读者予以指正。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编 辑 委 员 会

1994年5月

完善考试制度 发展律师队伍

中国律师制度自1979年恢复重建以来,在党和国家的关怀和重视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律师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现在全国已建立律师事务所5100多个;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员近7万人。律师机构和律师人数均比1980年增长了近7倍。近15年来,我国广大律师通过认真履行法律服务的职能,在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推动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仅1993年,全国律师共为18.6万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代理民商事案件48.6万件,占人民法院受理同类案件的15.2%;参与刑事辩护案件19.2万件,代理行政诉讼案件1.5万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35万件,其中办理的涉外法律事务已占5.3%。

如果说,过去近15年中,我国律师已经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里发挥了重要作用,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则预示着律师对国家和社会的影响力将在更广阔、更深层的领域里得到发挥。当前,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各行各业都在为此进行改革。深化律师工作改革,意义非同一般。律师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担任重要角色。因为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没有健全的法制就没有完善的、成功的市场经济。实现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必然会使运用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更加多样化、复杂化,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的领域更加广泛,其专业化的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随着金融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高科技市场、证券、股票市场和其他新兴行业的商品市场的培育和发展,以及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即将恢复,更需要专业性的法

律服务。律师作为法律服务的主力军,理应担起重任。但是,我国律师事业发展的现状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突出的问题是律师队伍数量不足,质量亟待提高。目前,我国专职律师人数仅占全国人口总数的万分之零点三,高水平、高层次的法律人才更是缺乏,严重制约着律师服务领域的扩大和职能作用的发挥。为了壮大律师队伍,保证律师质量,从1986年开始,司法部实行每两年举行一次律师资格统考的制度,在已举行的历届考试中,有近6万人考取了律师资格,为律师队伍的发展输送和储备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去年,国务院批准的《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中明确提出,律师工作的发展目标是:在数量上,“八五”期间和本世纪末,律师队伍分别发展到7.5万人(专职律师5万人)和15万人(专职律师10万人)。在质量上,要建立起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队伍。“八五”期间,三分之一的律师事务所要有专业定向。本世纪末,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懂科技的律师要在现有基础上翻两番。

为了顺利实现上述改革目标,改革方案提出要大力拓宽律师来源,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形式地发展律师队伍的格局。而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方式来吸收合格人才,则是当前及今后发展律师队伍的主渠道。一方面,这是提高律师自身素质的需要,客观形势要求律师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要发展,但提高律师的专业素质比增加律师的数量更为重要。另一方面,通过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有利于建立“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律师合格人才的选拔机制,既有助于提高律师职业的社会地位与声望,也符合要使我国律师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改革要求。改革方案要求要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实际,能够实现公平竞争的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以利于发现和造就合格的律师人才。同时还决定从1993年起,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由两年一次改为一年一次,并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律师资格考试的考试命题、考试组织和考试录取等工作,以逐步完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制度。

不难预见,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人数会越来越多,考生的来源也

会越来越广。去年的律师资格统考就证明了这一点。据统计,去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报考人数和参考人数分别为8.8万多人和7.4万多人,创下了自举行律师资格考试以来的第二次高峰;考生涉及社会各个行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从事经贸、科技、知识产权、外语等行业的专门人才。可以说,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已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考试制度,她不仅仅为所有希望从事律师职业的人们所关注,作为成功的先例,也为其他需要建立专业考试制度的部门所关注。对这样一个大规模的、极具权威的考试,必须加强组织和管理。司法部已设立“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具体负责考试的组织和管理。通过逐步建立科学的考试命题制度和公平合理的录取制度等,使律师资格考试制度真正能够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机遇和条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发展律师队伍。除命题、考试组织和录取工作之外,指导广大考生搞好考前复习也是一件重要而艰巨的工作。因为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人大多是没有从事过律师业务的,而考试本身,又是为了通过试卷来检验考生对法学知识的实际理解和应用能力,因此,搞好考前复习是解决这一矛盾的有效途径。为此,司法部采取组织编写和审定《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的做法,以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了解考试范围、命题方向,并结合自己平日所学,在有限的时间内高效率地复习各科法律知识,为顺利通过考试以取得光荣而神圣的律师资格奠定坚实的基础。

我愿借此机会,祝愿每一位有志于律师事业的考生顺利完成考前复习,在即将举行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中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萧 揚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

修订再版说明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1994年出版发行,1995年作了修订。自去年律师资格考试至今,我国立法工作又有了新的重要的进展,因此,有必要对1995年版本再次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工作包括:一、根据国家立法的新变化、新进展对原书内容进行了增删修改。如增加了《保险法》、《担保法》、《票据法》、《商业银行法》、《行政处罚法》等内容;以新修订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取代了前法,以《律师法》替换了《律师暂行条例》,以《外汇管理条例》替换了《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对因新颁法律法规而废止或失效的法律法规、重要决定、司法解释等予以删除。二、为了强调考生对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对书中的部分内容作了调整,进行了一些删除。三、按照司法部加试外语的决定和要求,增加了外语复习的指导内容。四、对原书的语言文字再次进行了校正。修订工作是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大纲》、《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之间同步进行的。

今年根据新刑法和律师法的精神对《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一书作了全面的修订,仍作为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参加此次再版修订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于安、卞建林、王卫国、刘金友、刘凯湘、应松年、李仁玉、肖胜喜、陈桂明、张洁、顾永忠等。我们对历次参与本书修订工作的专家、学者表示谢忱,并真诚希望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与疏漏之处提出批评和指正。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编 辑 委 员 会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

一、法学基础理论.....	(2)
二、宪法.....	(4)
三、国际法.....	(7)
四、国际私法.....	(10)
五、国际经济法.....	(13)

第二部分 实 体 法

一、刑法.....	(18)
二、民法通则.....	(24)
三、知识产权制度.....	(29)
四、婚姻法.....	(31)
五、继承法.....	(33)
六、经济法概述.....	(35)
七、企业法律制度.....	(36)
八、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 度.....	(40)
九、税收法律制度.....	(43)
十、金融法律制度.....	(45)
十一、保险法律制度.....	(47)
十二、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48)
十三、经济和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50)

十四、劳动法律制度.....	(53)
----------------	------

第三部分 程 序 法

一、刑事诉讼法.....	(58)
二、民事诉讼法.....	(63)
三、仲裁法律制度.....	(75)
四、行政诉讼法.....	(77)
五、行政处罚法.....	(81)
六、国家赔偿法.....	(84)

第四部分 律师制度与实务

一、律师制度概述.....	(88)
二、律师的民事诉讼代理和经济诉讼代理.....	(89)
三、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和代理.....	(92)
四、律师在行政诉讼中的代理.....	(94)
五、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95)
六、律师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97)
七、律师的法律咨询和律师代书.....	(98)
八、律师业务习作.....	(99)

第五部分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一、概述	(102)
二、律师职业道德的内容	(103)
三、律师执业纪律	(105)
四、律师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责任	(108)

第六部分 外语考试

一、英语考试范围	(109)
二、其他语种	(110)

附：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

一、198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111)
198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146)
二、198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157)
198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210)
三、199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223)
199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278)
四、1992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297)
1992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354)
五、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375)
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413)
六、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428)
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477)
七、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491)
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545)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

要求：

1. 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知识。了解并掌握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2. 了解国际法的基本知识，了解并掌握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内容。

一、法学基础理论

(一)法的一般理论

1. 法、法律、法学的概念
2. 法的本质、基本特征、功能
3. 法的渊源、基本分类和分类的标准
4. 法与经济、国家、政治、道德、科技的关系

(二)资本主义的法

1.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特征
2. 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及其之间的差别
3.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和分类
4. 资本主义法制及其发展

(三)社会主义法的理论

1.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功能
2.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3. 社会主义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作用
4.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5.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法制建设的作用
6.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 (1)法律渊源的概念及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的分类
 - (2)法规汇编、法典编纂及其之间的区别
7.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1)法律规范的概念、逻辑结构、种类;权利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的区别

(2)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客体的种类;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特征

(3)法律事实及其种类

8.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法律体系和部门法的概念

(2)划分部门法的标准、原则以及我国主要部门法

9. 法律解释和法律类推

(1)法律解释的概念和种类

(2)法律类推适用的概念及类推适用的条件

10.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1)法的实施、适用的概念;法的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2)法律效力的概念和分类、法律溯及力

11.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1)违法的概念、构成要素和种类

(2)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及其种类;法律监督

二、宪 法

(一)宪法的基本理论

1.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主要特征；宪法与一般法律的主要区别
2. 宪法的历史沿革
 - (1)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2)“三权分立”的基本内容、实质，以及对资产阶级宪法的影响
 - (3)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二)国家性质

1. 国家制度、国体、政体；我国的国家性质
2. 现阶段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范围和组织形式
3. 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4. 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法律地位和重要意义

(三)国家形式

1.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及其分类
2.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
 - (2)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 (3)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资本主义国家议会制的区别

(四)我国的选举制度

1. 选举权的含义
2.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3. 我国的选举组织和选举程序

(五)国家结构形式

1.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及其分类
2. 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六)我国的行政区划

1. 行政区划的概念
2. 我国行政区划的基本原则
3. 我国现行行政区划
 - (1)一般行政区域
 - (2)民族自治地方
 - (3)特别行政区

(七)我国的经济制度

1.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2. 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形式的种类,各类经济形式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国家对各类经济形式的基本政策
3. 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继承权

(八)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公民的概念
2.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4.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